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犯罪學》

一、立法院於今年1月24日三讀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相關條文修正案,提高酒駕處罰、延長酒駕累犯紀錄至10年,並新增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累犯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等規定。據苗栗縣警察局統計顯示,酒駕新制上路後,全縣今年4月1日到6月24日取締酒駕件數325件,較去年同期的288件有增無減。請以理性選擇理論說明此現象之可能原因。(25分)

命題意旨	酒駕議題因重刑化修法發燒,考前各校研究所均有相關考題出現,亦為陳逸飛老師題庫班課程及考
	前猜題所命中。
答題關鍵	請先說明理性選擇理論之內涵,再介紹理性選擇理論與防制酒駕之關聯,進而說明刑罰威嚇模式對
	酒駕無威嚇效果之原因。
考點命中	1.《高點犯罪學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04。
	2.《高點 111 司法特考考場特刊》,犯罪學,陳逸飛編撰,頁 4-5,相似度 100%!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理性選擇理論之基本內涵:

- 1.主張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在一個人考慮個人因素(如金錢的需求、仇恨、刺激與娛樂)和情境因素(如目標物的呈現、警察的辦案效率)後,所做的選擇冒險之決定。
- 2.亦即犯罪人在從事某一特定犯罪型態的決定,是在其衡量各種訊息之後所做的,相反地,放棄犯罪的決定,也是由於犯罪人知覺到犯罪沒有經濟上的利益,或是風險太大,進一步放棄犯罪行為之遂行。
- 3.該理論在犯罪原因的核心概念在於犯罪人是一個有理性的人,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均經過自由意志、功利 主義的考量後,理性選擇之結果。

(二)理性選擇理論與防制酒駕之關聯:

1.理論基礎:

- (1)基於貝加利亞的古典犯罪理論,主張理性個體係以自我利益為中心,當犯罪獲得利益大於代價時,就可能採取行動;犯罪是自由意志的理性選擇,每個人都可能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
- (2)為抑制犯罪行為,具嚴厲 (severity)、迅速 (swiftness)、確定 (celerity)的懲罰是有必要的。

2.政策意義:

- (1)對理性個人藉刑罰迅速性嚴厲性,嚇阻其不去從事犯罪並增加風險或懲罰的確定性,將可有效控制犯 罪的發生。
- (2)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通過後,酒駕行為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重傷者,最重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曾犯酒駕罪而 10 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處無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重傷者,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罰威嚇模式無威嚇效果之原因:

- 1.國外多數學者針對具嚇阻效能機構性處遇透過驗證,發現嚴厲刑罰對犯罪人日後行為改善並無關聯;另有學者針對 40 篇有關刑罰確定性與嚴厲性的研究進行後設分析,發現嚇阻效果能預測因子與犯罪人犯罪行為,僅存在微弱關聯性。
- 2.由於酒駕行為多源於生活習性與物質依賴,其原屬過失犯行,惡性一般較故意犯為輕。使其入監服刑除中斷社會關係、形成前科烙印外,更影響其復歸,重刑化政策除不符合罪刑均衡原則外,甚至無法以犯罪學理性選擇理論觀點,有效影響酒精成癮者酒駕傾向,故國外處遇上仍宜以戒治處遇搭配影響較小之周末監禁來降低酒駕再犯,現行加重酒駕刑度非萬靈丹。
- 二、20 世紀犯罪學理論的蓬勃發展,在犯罪解釋上提供了許多可行的解釋,但卻也呈現支離破碎、混亂,互不相讓的局面。因此在 1980 年代開始在犯罪學界出現理論整合的討論與發展。然而理論整合同時也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請說明犯罪學理論整合的問題與挑戰。(25分)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本題係犯罪整合理論之常考題型,考驗考生對犯罪理論整合概念之掌握,雖不是考整合理論本身, 但考生應有能力以系統富層次方式對該題加以論述。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就理論整合之意義、形式及舉例加以描述;其次,應就理論整合之問題及困難加以論述。		
考點命中	《高點 111 司法特考考場特刊》,犯罪學,陳逸飛編撰,頁 15-16,相似度 100%!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理論整合之意義:提出互動理論的學者宋貝利(Thomberry)認為:「將二組或以上的犯罪學理論組合,形成更大型合邏輯的理論,以周延解釋犯罪現象,此即理論整合(Theoretical Integration)之意義。
- (二)理論整合之形式: 李斯卡(Liska)的犯罪理論整合類型: 學者李斯卡(Liska)等指出犯罪學理論之整合可以概念整合(Conceptual Integration)以及命題整合(Proposition Integration)兩種形式呈現:
 - 1.概念的整合(Conceptual Integration):
 - (1)指將各犯罪理論間具有共通意涵概念的關鍵變項予以吸收(Ab-sorption)。
 - (2)如社會學習理論對犯罪有利或不利定義,即吸收社會鍵理論中的「信念」概念的變項。
 - 2.命題的整合 (Proposition Integration):
 - (1)指從不同犯罪理論間,依其理論目的或作用而予以整合其命題,而不論其原有基本主張為何。
 - (2)如無規範理論及衝突理論均可預測中下階層的高犯罪率,故可就此概念而予以整合。
- (三)犯罪學理論之舉例:犯罪學理論中屬整合理論者不少,除常提到的一般性犯罪理論外,「傑佛利的生物社會學習理論」、「艾利歐的緊張控制學習理論」、「科文與保力的結構——馬克斯少年犯罪整合理論」、「布列斯威特的明恥整合理論」、「麥克懷特的風險樹理論」等均屬常被運用提及的整合理論。

(四)理論整合之困難:

- 1.無人可指出何種犯罪現象適合何種理論。
- 2.理論基本概念,如人性假設、基本命題、產生背景不同,不易整合。
- 3.犯罪理論不可能足以完全解釋持續變化的犯罪現象。
- 4.與其整合理論,不如盡量延伸擴展既有理論,以瞭解其極限。

(五)理論整合之挑戰:

- 1.各理論主張與假設不同:各犯罪理論間之基本主張與假設不相容;柯好絲(Kornhauser)指出,社會結構、社會控制及學習理論各有獨特架構與內涵,有如赫胥(Hirschi)所言,這些理論生而互斥,各有所重,整合不易,整合十分困難。
- 2.統計技術會使解釋力降低:整合理論透過多變項統計分析將使部分犯罪理論的獨特解釋力消失。
- 3.代表變項選擇不易:整合理論之代表性變項選擇不易,如不同接觸理論有九大命題,社會鍵理論有四大要素,其操作變項數目甚多,於理論進行整合時不易妥適選擇變項,即便選擇亦難免產生偏見。
- 4.不易類推到各種犯罪:整合理論仍侷限於對某一犯罪類型之解釋,如 Elliott 的整合理論,對少年吸食大麻詮釋力最高,但對吸食嚴重毒品的詮釋力就大幅下降,且類推到各犯罪類型的能力面臨侷限。
- 三、父母親對於子女的監控不足或過度都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請各別以一犯罪學理論說明監控不足與過度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25分)

命題意旨	老師在考前就強調學者雷格利(Regoli)與海威特(Hewitt)(2001)提出「差別壓迫理論」(Different
叩起息日	Oppression Theory)理論之重要性,國考也不出所料地考出來。
公 铝 网 好	本題用社會鍵理論及差別壓迫理論來說明,請分別論述兩理論中父母親對子女的缺乏控制與過度控
	制之差異及其影響。
考點命中	《高點 111 司法特考考場特刊》,犯罪學,陳逸飛編撰,頁 16-17,相似度 100%!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父母對子女監控不足之犯罪學理論·社會鍵理論:赫胥(Hirschi)承襲霍布斯(Hobbes)和涂爾幹(Durkheim)之觀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點,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動物」,任何人都是潛在的犯罪人,具有犯罪傾向;犯罪不需要解釋,不犯罪或守法行為才需解釋。
- 1.人若不受外在法律控制與社會環境陶冶,自然會傾向犯罪;若與家庭、學校、社會結構及團體有密切連繫,社會控制力就較強,犯罪可能性就降低。
- 2.社會化過程中,人和社會將建立強度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以阻絕個人犯罪,當社會鍵削弱或斷離時,社會約束力將減弱,犯罪便將產生。
- 3.赫胥認為,兒童早期經父母良好之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則日後具健全的四個社會鍵,則不犯罪;反之,如果社會鍵微弱,則易犯罪。

4.社會鍵之概念:

- (1)依附:為「情感」要素,依附是個人與父母、兄弟姐妹、密切的個人或機構的一種「親密的連結」。
- (2)致力:為「滿足」要素,奉獻是指孩童「承諾」長大後將致力於傳統的人生目標,即對自己未來有抱 負,並用心規劃,這樣的小孩不會有偏差行為。
- (3)參與:為「時間」要素,參與是指每天參與正當休閒活動的時間有多長,有沒有興趣參加。例如:參與學校活動、做功課時間、宗教服務活動、課外閱讀等。
- (4)信念:為「道德」要素,指對傳統道德與法律的堅強信念。相信道德的崇高和法律的公正,並堅定服 從。
- (二)父母對子女監控過度之犯罪學理論:學者雷格利(Regoli)與海威特(Hewitt)的「差別壓迫理論」,認為成年人對子女壓迫使子女產生不適應或問題行為,因而出現犯罪。
 - 1.孩童因社會與法律地位低,成年人使孩童屈服父母老師權威下;這種防止孩童獲取有利因素或發展成獨立主體的力量即「壓迫」(Oppression)。這些壓迫多數程度在容忍範圍內,但亦有因過度壓迫而造成青少年不良行為者。
 - 2.成年的壓迫最初來自「隔絕」與「控制」,以為此有利孩童,但常以關心之名而行壓迫之實;孩童通常會接受壓迫,因為這是社會常態。
 - 3.差別壓迫理論包括四大論點:
 - (1)**成年人強調家庭與學校秩序**:孩童被迫遵從成年規定表現應有行為,當違反規定時,成年人會維護或 強烈防衛這些規定。
 - (2)**強調孩童需要被監督與控制**:成年人認為孩童對現有秩序具威脅性,是次等且需要監督者,因此需要被控制。
 - (3)**以壓迫力量與手段維持秩序**:成年人為維持秩序而懲罰孩童,可能造成最大的壓迫力量,而接受認同成年價值之孩童,則適應良好較不會製造社會問題。
 - (4)**壓迫導致孩童調適適應的反應**: 孩童受壓迫會有無力與無能感,進而產生四種調適狀態:即消極的接受、不法強制力量的運用、同儕的操縱以及報復。

四、幫派副文化理論與中立化理論對於偏差青少年成年後是否繼續犯罪有什麼不同的解釋? (25 分)

命題意旨	講座於考前重點提示時曾強調,近期命題趨勢無論三或四等考題,傳統犯罪學理論有復甦再生趨勢,
	建議考生萬不可只偏重新興理論,而應針對傳統理論深入剖析。講座更在三合一題庫班臚列 100 年
	監所員試題「試說明史凱及馬特札(Sykes and Matza)的中立化理論(neutralization theory)內涵。」
	相信用功細心的考生,此題必能穩操勝券。
	本題應先說明幫派副文化理論之基本觀點及內涵,再接續作答說明中立化理論之內涵,其中應於理
	論中論述對偏差青少年成年後是否繼續犯罪以符合題意要求。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34-135,相似度 100%!
重要程度	★★★☆☆☆
1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幫派副文化理論**:美國社會學家科恩(Albert K. Cohen)於 1955年提出犯罪副文化理論,主要在解釋下階層青少年在官方犯罪統計所佔的龐大比例;認為下階層青少年的犯罪,其實是對中產階級文化價值觀的反動。
 - 1.由於社會使下階層青少年無法以合法手段達成目標,使其感受文化衝突產生身分挫折,感同身受的青少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年遂聚集形成與社會主流文化對立的犯罪次文化,藉以相互慰藉,並進而合理化其犯罪。

- 2.在經歷「身分挫折」後,少年對原先所相信的價值觀做出反擊,這種心理 Cohen 稱之為「反應形成」,也 是少年後來參與幫派、形成偏差次文化的主因。偏差次文化包括下列幾項:
 - (1)犯罪是目的非手段、為犯罪而犯罪,毫無理性、功利可言。
 - (2)犯罪係與主文化相背離的行為,故具有負面性,為犯罪即是生活。
 - (3)犯罪是在享受他人的痛苦以及享樂違法的快樂,完全是在搞破壞。
 - (4)犯罪行為不具專業性,型態多變如吸毒、打架、飆車、性派對等。
 - (5)犯罪目的只為滿足眼前的享樂。
 - (6)幫派份子間對自己所屬的團體效忠,且內部關係團結並十分緊密。
 - (7)下階層青少年犯罪的特徵:下階層青少年參與社會競爭條件較差,較少從父母師長獲得協助與激勵而產生較多挫敗。由於其短視只求當下短暫享樂,無長期計劃或遠程目標,其反社會行為型態非專業而常改變,並尋求同輩定義的成功目標,希望在同輩團體獲得威望。

(二)中立化理論:

- 1.馬札(David Matza)和賽克斯(Graham Sykes)於 1957 年提出此理論。認為犯罪的過程是一種學習經驗,少年在進行違法行為時,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合理化辯解技巧,擺脫傳統社會規範的束縛,以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
- 2.主張青少年犯罪者仍抱持近於守法者的傳統觀念,但因習得中立化這些價值與態度的技術,故能在合法 與犯罪行為間「漂浮」(Drift)。
- 3.「中立化理論」對犯罪後合理化其行為之說明:
 - (1)否認應對行為負責,自認是環境之犧牲者,行為係受外在不良環境影響所致;如家庭不溫暖、父母管教不當、壞朋友感染等。
 - (2)否認其行為之損害,不認為其行為造成之損害為損害;如汽車竊盜犯認為他只是暫時借用而已。
 - (3)自認偏差或犯罪行為是正當反應,如竊盜是針對那些不誠實的商店而行竊,對女人猥褻,是教訓其服 裝不整或有被害傾向的正當行為。
 - (4)對自己犯行不加檢討,反而責備那些責備或懲罰他們的人;如指責老師、牧師或警察是偽善者、罵警察殷敢貪污、教師管教偏私不當或父母未給他們溫暖等。
 - (5)犯罪乃為效忠幫會而犧牲普通社會規範或法律,違法並無不對,自認遵守幫規所為犯行,是效忠幫會 高等情操之表現,值得讚揚。
- 4.本理論可解釋多數青少年犯未演變為成年犯的事實,因為他們「從未否定社會的道德價值」,成長、就業、結婚後即不再從事偏差行為。而本理論也說明下階層青少年生活適應態樣並解釋他們為何未參加幫派活動。未假設犯罪者否定中產階級的態度、信仰和價值觀,因為偏差行為者應不會完全否定社會價值和信仰,畢竟他們是社會一份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考季の賞。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27, 000 元起	・ 法制全修 :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스타네 (스타트) 다 (그리스)	44t - 41. \ \ \ \ \ \ \ \ \ \ \ \ \ \ \ \ \ \ \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差 美科日/ 物科加強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買刀進階
	費刀進階 ・申論寫作班:特價 2,500 元起/科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 特價 42, 000 元	・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112 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次 , 性	·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全修 :特價 39,000 元起	· 法廉/財廉全修: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